**中共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党组关于调整领导干部工作分工的通知**

淄裁办党组〔2021〕18号

各科室、党支部：

经党组研究，领导干部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徐俊国同志主持全面工作，负责党建、纪检监察及组织、人事、财务工作。

闫世学同志协助徐俊国同志抓好日常工作，负责仲裁立案工作，负责仲裁案件审理工作，负责互联网仲裁工作，负责仲裁员选聘、管理、培训和考核工作，负责专家咨询工作，负责诉裁对接工作。负责案件办理领导小组工作。完成仲裁办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分管仲裁立案室、仲裁秘书室。

满河军同志协助徐俊国同志分管党建、纪检监察、组织、人事及财务工作。负责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工作，负责机关科室年度目标考核工作。负责机关党建和宣传领导小组工作。完成仲裁办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分管综合科、机关党支部。

吴步胜同志主持仲裁秘书室工作。负责仲裁制度宣传推行领导小组工作。完成仲裁办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分管联络一科。

傅国普同志负责“第一书记”和乡村振兴工作，协助抓好仲裁制度宣传推行领导小组和财务工作。完成仲裁办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分管联络二科。

李红升同志负责工会工作，协助抓好案件办理领导小组和诉裁对接工作。完成仲裁办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张培梓同志协助抓好机关党建工作。完成仲裁办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李树国同志主持联络二科工作。完成仲裁办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中共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党组

2021年6月10日